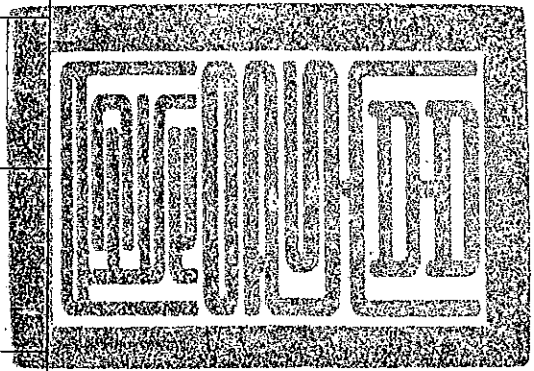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 義 人	權利 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 原由	取得 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永靖鄉	永北段 0645-0000 地號	1,217.62	高振郎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特定 農業農 區 牧用地	購買	83.09.05	證明文件編號 1：購買 之公契書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鳳邑宮」以 自有資金購買 受贈 其他：_____，
 並借本人高振郎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鳳邑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永靖鄉	永北段645地號	1,217.62	高振郎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空白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高振郎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公 證 書 正 本

九十九年度彰院公字第

001000642 號

切結人 蔡錫章

男

生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永靖鄉港西村

一、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切結書

二、公證人實際體驗之情形：

1. 本件係由切結人到場並提出已作成內容而尚未簽署如後附之「切結書」，表示為免日後爭議，請求作成公證。

2. 經核到場人與其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相符；

本件切結人表示略識字會簽名，有關後附之「切結書」，係經公證人當場朗讀詢明並請切結人同時審閱，切結人表示瞭解該文書內容且確屬其本人之真意。

三、公證之本旨及依據之法條：

如後附之「切結書」內容係經切結人確認後當場簽署完成。

爰依公證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作成本公證書。

四、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本旨：無。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
公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切結人：蔡錫章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

公證人

張秀娟

正本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照原本作成，交付於請求人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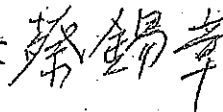

本景本與正本相符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蔡錫章 登記持有座落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段 645 地號、面積 1217 點 62 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之土地。係由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水尾路 182 號鳳邑宮資金購買，因該筆土地編定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因農牧用地限制無法以鳳邑宮名義登記所有權。本人為鳳邑宮信徒，暫以本人名義代表鳳邑宮登記所有權。本人同意該筆土地由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將來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時，無償無條件將土地所有權登記移轉返予還鳳邑宮。在尚未移轉返予還鳳邑宮前不干涉鳳邑宮使用及不借貸或處分行為。本切結書效力及於繼承人。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本契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蔡錫章  

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住址：彰化縣永靖鄉港西村

民國 9 9 年 1 2 月 8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永靖鄉永北段 064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9年12月08日08時5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劉木卿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9ND078978REG7DDC0CBC6410C8B3E0A
F000132618，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坤松

員林電謄字第078978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7月1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旱

等則：06

面積：****1,217.6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09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永靖段117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9月0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6月20日

所有權人：蔡錫章

住址：彰化縣永靖鄉潘西村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3彰員字第013459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 *****26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6月 *****1,1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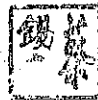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員林地政事務所



公 證 書 正 本 案號：一〇六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 0728 號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高振郎 男 生 彰化縣永靖鄉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切結書公證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公證人詢問請求人等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等對公證內容之陳述：到場人提出如後附之切結書，示該內容與請求人等之意思一致，並請求公證人就

該文件內容予以公證。

二、公證人詢問到場人所其提出與本件公證相關證明文件，其內容是否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到場人等皆表示：是，並同意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由到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五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事務所作成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真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請求人 高振郎

高振郎



電話：_____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

郭

俊

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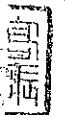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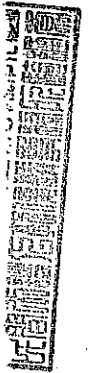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五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作成，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二份交付與高振郎收執，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高振郎登記持有座落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段 645 地號土地，面積 1217.6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係由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水尾路 182 號鳳邑宮資金購買，因該筆土地目前編定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因農牧用地限制致無法以鳳邑宮名義登記所有權。本人為鳳邑宮副主任委員，依章程規定代表鳳邑宮登記。若該筆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為可登記之其他用地或鳳邑宮另指定第三人登記時，本人同意無償無條件將土地所有權登記移轉返還鳳邑宮。而在土地尚未移轉返還鳳邑宮前，本人不干涉鳳邑宮對土地之使用及不借貸或處分行為。本切結書應告知繼受人，使效力及於繼承人及繼受人，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高振郎 高振郎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村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永靖鄉永北段064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03日09時21分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易宏
員謄字第003663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李佩芳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7月18日
面積:**1,217.6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永靖段1-1-7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6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06月09日
所有權人:高振郎
統一編號: 19
住址:彰化縣永靖鄉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3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6年06月 *****2,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
權狀字號:106員土狀字第012999號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01)登記次序:0001-000
收件年期:民國106年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7月05日
權利人:鳳邑宮
住址: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永尾路1-8-2號
管理者:黃大鵬
住址: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村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20,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所負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抵押權內之借款(包含借據、本票、支票)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6年7月3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高振郎,債務額比例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6員他狀字第001829號
設定義務人:高振郎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管理者為負責人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員資字第060050號
登記原因:設定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